

《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网约车退休硬指标:8年或60万公里

网约车应为纯电动车辆,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或使用年限达到8年要退出经营,网约车驾驶员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针对乘客投诉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在24小时内处理……

日前,《沈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修订草案发布,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网约车须安装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设备

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为纯电动汽车,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次注册登记日期未达3年且为7座及以下乘用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卫星定位、应急报警等功能的车载终端,实现数据传输共享;应为纯电动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等。

里程60万公里或使用8年须退出经营

《征求意见稿》明确如下几种情况,网约车须退出经营: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车辆行驶里程未达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该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车辆登记所有人或车辆使用性质变更。

网约车驾驶员须无暴力犯罪记录

申请参加网约车从业资格考试的驾驶员,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未超过法定年龄要求;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最近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定期对网约车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可以作出警告、教育培训、吊销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网约车车主名下不能有出租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价。申请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所有人为自然人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且其名下没有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巡游车或网约车。

网约车不得设置与巡游车相同或相似的车辆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不得安装顶灯、空车灯、计价器等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服务设施设备。

网约车平台须向公安机关备案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平台公司,应当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修订草案增加了网约车平台公司备案要求,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按照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未接入车辆开展经营服务,或者开展经营服务后连续180日以上无经营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建立网约车驾驶员背景审核联合工作机制,对已实现信息联网的驾驶员身份证件信息、犯罪记录情况、驾驶证信息、交通违法记录情况进行审核。

网约车不得巡游揽客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在乘客客户端显示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服务监督电话等信息。

网约车司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网约车运营服务规范和标准;保持车容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不得在载客状态下承揽其他预约业务;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处于载客状态的车辆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乘客投诉24小时内处理

乘客对网约车服务进行投诉的,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先行处理。网约车平台公司受理乘客投诉事项后,按照公布的服务质量承诺,应在24小时内处理,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投诉处理率应达到100%,并建立投诉处理档案,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乘客对网约车经营者答复不满意或者逾期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辽沈晚报记者 王琳



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 辽宁省获得“突出贡献奖”

近日,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在天津市奥林匹克中心体育馆闭幕。经过7天的熟悉场地和激烈比拼,辽宁代表团作为12个获得“突出贡献奖”的省份之一,选派的142名选手全覆盖参加109个赛项,取得了1银、2铜、36个项目45人优胜的较好成绩。其中,有3人进入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8人荣获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此次大赛,辽宁在传统项目上保持一定优势,代表朝阳市参赛的谭临溪获得茶艺比赛的银牌,这是我省继第一届获得金牌后,再次获奖。来自沈阳的选手张磊、翁楠在虚拟现实工程技术赛项中表现出色、完美发挥,获得了铜牌。与上次大赛相比较,我省选手36个项目45人优胜比上届20人优胜翻了一番多,团体总分上届81分,这次超过150分,接近翻一番。辽宁队选手从学生到职工,从高等院校到东北大学、大连海事大学等名校都有选手参加,同时,驻辽央企及军工企业等均选派优秀员工参加。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辽宁省少年军校总校揭牌成立

9月20日,团省委、省少工委在沈阳理工大学召开辽宁省少年军校总校成立大会。旨在全面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培育新时代少年勇毅果敢品格、血性阳刚气魄。

辽宁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沈阳理工大学相关领导参加成立大会。

会上,全国少工委办公室、团省委负责同志共同为辽宁省少年军校总校揭牌。相关厅局同志分别为省少年军校综合训练基地代表、省少年军校工作示范区代表、省少年军校工作示范区代表授旗。

沈阳团市委负责同志介绍了开展少年军校活动经验做法。

团省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各级少先队组织要将少年军校建设成为青少年学习党的理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的有效载体;建设成为青少年心怀家国、拥军爱军、投身国防的重要路径;建设成为青少年锤炼品格、增强体质、磨砺心性的有力抓手。

希望全省青少年将“永不服输的豪情志气”装进胸膛,用热血和忠诚铸就新时代中国少年应有的样子。

仪式后,沈阳理工大学综合训练基地内,少年军校学员带来了军体拳、格斗术、棍棒操、队列变换、无人机操作、模拟枪射击等科目展示。

据悉,今年以来,团省委、省少工委项目化、制度化、常态化推进少年军校工作。先后拟定了全省少年军校工作配套制度、三年行动方案,



学员进行军体拳等科目展示。 团省委供图

召开了全省少年军校实践教育模式座谈会、工作运转机制研讨会,举办了省少年军校骨干培训班、军事训练示范营,选出了第一批全省少年军校示范区、少年军校示范校。

下一步,团省委、省少工委将依托省少年军校总校,整合社会各方资源,推动各市逐级开展少年军校工作,全面提升少先队社会化工作水平,有效引导少先队员听党话、跟党走。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科普日期间 辽宁集中开展 3000余场科普活动

“会发球的机器人和舞台上会翻跟头的四足机器狗科技感十足。”一位参观的市民说。

9月21日,2023年辽宁省暨沈阳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在沈阳市苏家屯区奥园新城社区举行,科普展览、科学竞赛……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吸引了众多居民参观。

本届科普日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为主题,科普日期间,我省将开展3000余场重点科普活动。

9月21日上午9时30分许,苏家屯区奥园新城社区热闹非凡,2023年辽宁省暨沈阳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正在这里举行,活动启动仪式上还进行了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授牌,奥园新城社区科普馆揭牌,流动科技馆巡展签约等活动。

现场,2台机器人不停地发球和垫球,吸引了居民前来拍照,“目前,这个排球机器人是针对比赛设计的,以后可以用于和人工对打,在运动健康产业还可以做陪练机器人。”东北大学学生创新创业基地Action创新实验室的学生说道。

启动仪式结束后,3台四足机器狗登台表演,翻跟头、拜年、跳舞、翻滚等动作引来台下小学生们的欢呼,“它有这么多功能呢,太厉害了”。同时,辽宁古生物博物馆展位、沈阳建筑大学建筑博物馆展位、沈阳大学自然博物馆展位、沈阳市园林科学研究院等展位都吸引了居民前来参观,“恐龙蛋原来是这样的,今天头一次看到。”一位带孩子的居民说。此外,还有一些专家现场接受居民的咨询,比如一些老年居民询问有关高血压、冠心病等知识。

21日,现场还举办了社区科学节,其中设置科普专家进社区、科普基地进社区、智慧科普进社区、科学精神进社区四个展示互动区,组织开展流动科技馆巡展签约、社区科普馆开馆仪式、无人机表演、科普展览等系列活动。

科普日期间,辽宁集中开展以纲要成员单位、学会、企业、高校、科技馆、科普基地、农技协、科普示范县、科学传播专家、农业科技联盟等活动组织主体为行动单元的十大联合行动3000余场重点科普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方位宣传展示新时代以来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方面所取得的重大成果和生动实践,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服务辽宁高质量发展。

省级主场活动深入基层社区,引导各地增强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社区科普服务效能,着重打造有特色、有成效的社区科普工作模式和科普品牌,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促进新时代社区科普工作水平全面提升。活动期间,奥园新城社区科学节开幕。

辽沈晚报记者 胡月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刘洋、商志勇:

经查,你们在法库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作期间,对该联社部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我

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因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处罚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辽银保监罚告〔2023〕60号、64号)。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我局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如对上述处罚意见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有关权利。

联系人:朱冠滔 张智辉

联系电话:024-22572106 024-22572127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8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

2023年9月22日